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利民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何 勇	联系电话：029-87406130
保荐代表人姓名：周会明	联系电话：029-8740613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其余事前审阅了有关文件，未列席会议
（2）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其余事前审阅了有关文件，未列席会议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事前审阅了有关文件，未列席会议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无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17年12月23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制定或修订的备忘录和指引,以及证监会新制定的监管指引等规定,本次重点培训股份限售相关规定、内幕信息和知情人的界定以及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与规范运作常见问题解答等内容,为公司及相关人员今后进一步做好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工作提供指导。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发行人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实际控制人所持股票限售、减持计划及市价低于发行价时延长限售期的承诺：</p> <p>实际控制人李明、李新生、李媛媛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人将进行股份减持，每十二个月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者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且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其本人离职、职务改变而终止。</p>	是	无
<p>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原始股东的限售承诺及主要股东的减持计划承诺：</p> <p>公司股东北京商契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龙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段金呈、黄晓捷、孙敬权、胡海鹏、张清华、周国义、孙涛、马长贵、沈书艳、陈新安、吴铭富、杨磊、吴金平、王镇、宋绍良、徐勤江、王义、李永、庄文栋、张荣全、王向真、尹拥军、汪增辉、许宜伟、朱国邦、邹德山、丁继超、王靖、满爱华、丁书亮、卢长明、周新光、吴永刚、杜自力、郁东来、熊连云、屠秀娟、刘玲、刘景防、郝其艳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中北京商契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龙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在锁定期届满之后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在满足减持价格的前提下将减持其持有的利民化工全部股份。</p>	是	无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限售及市价低于发行价时延长限售期的承诺：</p> <p>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孙敬权、张清华、胡海鹏、孙涛、刘玲、陈新安、沈书艳、许宜伟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50%。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其本人离职、职务改变而终止。</p>	是	无
<p>关于履行稳定股价预案相关措施的承诺：</p> <p>1、针对本公司的约束机制</p> <p>本公司将切实贯彻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公开发行并上市之后股价稳定预案中的相关规定，若有违背，则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督促相关人员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并追究其责任：</p> <p>（1）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预案规定的义务，则自该等人士违规之日起公司停发上述人员薪酬（包括独立董事薪酬）、拒绝其离职申请、没收公司向其派发的现金红利直至其完全改正；</p> <p>（2）公司将会在法定披露媒体及证监会或交易所指定媒体刊登书面道歉，并就未能履行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提供赔偿；</p> <p>（3）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变更，则公司将要求新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同样的承诺函，保证在承诺期限内遵守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p> <p>2、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管的约束措施</p> <p>上述人士承诺：本人将切实贯彻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公开发行并上市之后股价稳定预案中的相关规定，若有违背，则自愿接受如下处理措施：</p> <p>（1）若本人不履行预案规定的义务，则自该等行为发生之日起本人接受公司停发本人薪酬（包括独立董事薪酬）、不提出离职申请、不出售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接受公司没收向本人派发的现金红利直至完全改正；</p>	是	无

<p>(2)本人将会在法定披露媒体及证监会或交易所指定媒体刊登书面道歉，并就未能履行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3)如果本人在预案有效期内离职，本人仍将履行预案中规定的义务直至预案到期（独立董事和其他外部董事除外）；</p> <p>(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关于招股说明书及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p> <p>发行人承诺：如果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中存在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则在相关事项发生之后三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加计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孳息之和与董事会关于回购股份公告之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如果当日公司股票停牌，则以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为准）。由此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果本公司未能全额回购股票或未能弥补投资者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负有相关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承担无限连带责任。</p> <p>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明、李新生、李媛媛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就公司上述回购和赔偿责任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且将为上述事项在相关会议决议中必须投赞成票。若因本人原因导致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被有权部门认定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则本人将在公司回购本次公开发行后赔偿公司损失。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发生改变。</p>	是	无
<p>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p> <p>1、公司承诺：公司将恪守《章程（草案）》中对</p>	是	无

<p>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以最大限度地保障中小股东利益；若公司未能遵守《章程（草案）》的规定，则自违反之日起不得以任何形式增发股票，且停发相关责任人薪酬和现金红利并拒绝其辞职申请，直至违反《章程（草案）》的事项得到消除；若公司未能遵守《章程（草案）》的规定，则自违反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会在法定披露媒体及证监会或交易所指定媒体刊登书面道歉，并就未能履行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提供赔偿；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变更，则公司将要求新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同样的承诺函，保证在承诺期限内遵守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p> <p>2、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将恪守《章程（草案）》中对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以最大限度地保障中小股东利益；若本人未能遵守《章程（草案）》的规定，则自违反之日起本人来源于公司的薪酬和财产性收入将上交公司直至违约事项消除，且本人将不会在此期间提出辞职请求、不能转让公司股份；若本人未能遵守《章程（草案）》的规定，则自违反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本人将会在法定披露媒体及证监会或交易所指定媒体刊登书面道歉，并就未能履行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3、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利润分配政策特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将恪守《章程（草案）》中对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以最大限度地保障中小股东利益；若本人未能遵守《章程（草案）》的规定，则自违反之日起本人来源于公司的薪酬和财产性收入将上交公司，直至违约事项消除且本人在此期间将不会提出辞职请求；若本人未能遵守《章程（草案）》的规定，则自违反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本人将会在法定披露媒体及证监会或交易所指定媒体刊登书面道歉，并就未能履行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及其他相关承诺： 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李明、李新生、李媛媛若不能遵循关于就 1997 年和 2004 年两次改制相关问题、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其他承诺，将首先通过法定披露媒体及证监会或交易所指定媒体刊登书面道歉，并就未能履行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在此期间停止在公司领取包括但不限于分红、薪酬等经济利益，同时本人不得提出辞职，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且不能实施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决策机构的投票权，直至重新履行承诺且赔偿公司及投资者损失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是	无

<p>除上述人士之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不能遵循规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将首先通过法定披露媒体及证监会或交易所指定媒体刊登书面道歉，并就未能履行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在此期间停止在公司处领取包括但不限于分红、薪酬等经济利益，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本人不得提出辞职，直至其重新履行承诺且赔偿公司及投资者损失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李新生、李媛媛作出如下承诺：1. 不越权干预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2.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是	无
<p>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相关承诺：</p> <p>实际控制人李明、李新生、李媛媛承诺：本人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p> <p>参与本次认购的合伙企业承诺：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2、本企业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p>	是	无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p>2017年9月，杜攀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西部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何勇先生接替杜攀明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公司的后续持续督导工作。</p> <p>2018年1月，刘力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西部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周会明先生接替刘力军先生履行剩余事项的督导职责。</p>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何勇  
何勇

周会明  
周会明

